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就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購買股份之貸款

本公佈乃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而刊發，藉以准許國浩房地產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繼續就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目的購買股份而向信託提供貸款。

國浩房地產集團之執行董事可能成為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故可能成為信託之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國浩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浩房地產集團就購買股份不時提供之貸款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限金額低於上市規則下適用之百分比率2.5%，故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規定。有關國浩房地產集團提供之貸款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載於國浩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 購買股份之貸款

參照國浩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購買股份而向信託提供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經股東修訂及批准之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准許授予可認購新發行及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並設立信託以購買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及就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目的持有上述國浩房地產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國浩房地產集團不時提供貸款，藉以讓信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目的購買國浩房地產股份，其存續數額上限為9.26億港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本公佈乃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而刊發，藉以准許國浩房地產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繼續就購買股份而向信託提供貸款。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同意函，國浩房地產集團將根據信託契據按國浩房地產及信託人同意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就購買股份而繼續向信託提供貸款。有關貸款預期以認購權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支付之行使價(或其他方法)償還。信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均將綜合計入國浩房地產集團賬目。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言，國浩房地產集團就購買股份將提供之最高貸款總額，其存續數額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為1.5億新加坡元（約7.745億港元）或等值金額（「上限金額」）。現時國浩房地產集團向信託所提供貸款之未償金額約為1.038億新加坡元（約5.359億港元）。

上限金額之基準乃經考慮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日後將授出之認購權由信託購買股份而可能需要之額外貸款、按國浩房地產股份現行市價計算購買股份之預期收購價，並顧及國浩房地產股價可能於日後上升等因素而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

國浩房地產集團之執行董事可能成為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故可能成為信託之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國浩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浩房地產集團就購買股份不時提供之貸款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限金額低於上市規則下適用之百分比率2.5%，故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規定。有關國浩房地產集團提供之貸款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載於國浩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國浩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38條之規定，由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每年審閱。

倘國浩房地產日後向身為國浩關連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認購權，則國浩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如適用）。

## 理由

為購買股份提供貸款旨在根據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以轉讓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以履行認購權之行使。授出涉及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能避免對股東權益及國浩房地產資本基礎產生攤薄影響，以及發生攤薄之時間之不明朗因素。授出認購權亦可在給予合資格參與者酬金方面為國浩房地產提供靈活性。國浩房地產將可藉此規劃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將其利益與國浩房地產之表現掛鉤，提高國浩房地產之營運效益。

國浩房地產集團就購買股份提供之貸款對國浩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鑑於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有利於國浩房地產及其股東（包括國浩，其持有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之63.90%），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浩房地產集團就購買股份提供貸款對國浩及股東有利。

## 本集團及國浩房地產集團之資料

國浩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自營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以及金融服務（包括銀行及融資、保險、基金管理，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

國浩房地產為一間於新交所上市的新加坡主要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並於新加坡、中國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及於區內多個國家持有物業權益。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內，新加坡元兌換港元之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5.1632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或「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由國浩房地產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之國浩房地產董事組成以管理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委員會所挑選之國浩房地產集團之獲確認僱員及國浩房地產之執行董事
「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	指	根據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將予發行及／或轉讓之國浩房地產股份
「國浩房地產」	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3.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第一上市地為新交所
「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國浩房地產集團」	指	國浩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國浩房地產股份」	指	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同意函」	指	國浩房地產及信託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同意函，旨在根據信託契據由國浩房地產集團繼續就股份購買向信託提供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權」	指	根據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以購入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之權利
「認購權持有人」	指	認購權之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購買」	指	信託購買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或致使信託就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目的不時於國浩房地產股份擁有權益而進行之其他相關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由國浩房地產與信託人訂立而構成信託之信託契據
「信託人」	指	與國浩房地產集團、本集團、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信託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